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0.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0.2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2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30.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1元/股~1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11.50元/股,最低价为99.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309,111.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伟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能源)	3,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九江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伟创)	6,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088.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字能源、九江伟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数字能源	控股子公司	伟创电气(持股55.00%),其他4名股东(合计持股45.00%)	91440300MA5HKKPY2G
法人	九江伟创	控股子公司	伟创电气(持股75.00%),其他1名股东(持股25.00%)	91360402MAE84NJM5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字能源	4,254.49	3,362.70	891.79	5,117.12	1,349.97	2,467.83	2,926.01	-458.18	2,508.13	-86.30
九江伟创	8,137.09	245.06	7,892.03	-	-62.68	6,244.72	950.01	5,294.71	-	-45.2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被担保人数字能源、九江伟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伟创电气	数字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票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伟创电气	九江伟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共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伟创、数字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九江伟创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对九江伟创、数字能源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88.0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66%,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4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DErUnSOO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静

独立董事:LIANSHENG CAO(曹炼生)、张金若、龙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DErUnSOO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与风险控制部

电话:023-68636693

邮箱:ir@geno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一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近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一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陈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

独立董事:吴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先生

财务总监:张万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一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1,940股至843,8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43,88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21,94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43,880	421,940	20,000.00	10,000.00	0.09%-0.1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6年10月30日)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52,345	58.04%	274,774,285	58.13%	275,196,225	58.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78,519	32.23%	151,956,579	32.14%	151,534,639	32.06%
H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0,864	100%	472,730,864	100%	472,730,86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41,60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1,970.87万元,流动资产817,641.30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2.46%和2.45%,占比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称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称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0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3,710,77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3、提议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4、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提议人肖红星控制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称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称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增持金额合计为3,710,77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下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称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日期:2026年11月2日。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8、后续增持计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称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增持前后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称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000	85.92	1,976,175	3,034,035	0.6418%	3,057,035	0.6467%
贺剑青	财务总监	20,000	86.73	1,734,600	810,233	0.1714%	830,233	0.1756%
合计		43,000	-	3,710,775	3,844,268	0.8132%	3,887,268	0.8223%

注:1、本次增持前,曾称清先生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034,035股,贺剑青女士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233股。

2、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所得。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不存在内幕交易,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窗口期、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4、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793,12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